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

湛坡城综执责改通字（2025）0000008 号

湛江奥体中心西广场原“时苏烧烤店”建筑物所有者：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在湛江市坡头区奥林匹克体育中心西广场实施 未办理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擅自进行建设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勘验笔录》《现场照片》等为证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：

1.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。

2. 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改正违法行为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自行拆除违法建筑。

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改正的，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进行处理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通知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杨敬贤

联系电话：0759-3960178

单位地址：湛江市坡头区北山路 2 号

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(印章)

2025 年 6 月 18 日